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27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方皓（即被繼承人鍾純偉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390元，及其中新臺幣80,725元，自民國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被繼承人鍾純偉於民國92年12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
03 信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
04 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
05 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80725元整。(二)依
06 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
07 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
08 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
09 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10 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665元
11 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以本金新臺幣8072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13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
14 被繼承人鍾純偉已於民國110年1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
15 拋棄繼承，依法選任方皓為遺產管理人(附件四)，於管理遺
16 產之範圍內，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
17 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18 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
19 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20 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詎債務人
21 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
22 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
23 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
25 如數清償並於遺產範圍內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實
26 感德便。